



签发人：席娜

1

联系方式：15164820215

2、内蒙古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四季花城二区西
墙 B5 号写字楼 11 层

联系人：冯廷忠

联系方式：15335686368

3、相关供应商：天长市东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天长市永丰镇农民工创业园

联 系 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15855088366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服内蒙古正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乌拉特中旗第一幼儿园设施设备及室外教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SZCZQS-X-H-250025）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依法予以受理。

二、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天长市东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的《分项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项存在缺失或未完全填写的情况（具体详见事实依据）。该项要求明确标注所投产品的完整型号、技术参数及规格标准，以确保投标内容与招标技术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此缺失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分项报价表第 14 页，序号 39 平衡车，第 15 页序号 74 滑板车、75 手摇车，以上三款产品生产厂家均为“江苏金阳光

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以上产品均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名称和型号均对应的 3C 认证证书方可进行销售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但中标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产品型号，且经我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该厂家并没有平衡车、滑板车、手摇车相关 3C 认证证书。

3、代理公司回复说我方并未参与此项目并非事实，我方只是在开标当天由于系统原因呈现出来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包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但代理机构并未让我公司澄清名称是否为同一公司，名称录入错误属非实质性偏差，且未影响真实性与公平竞争。

三、投诉调查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调阅本项目采购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关供应商、本项目评审专家等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现查明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天长市东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的《分项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项存在缺失或未完全填写的情况（具体详见事实依据）。该项要求明确标注所投产品的完整型号、技术参数及规格标准，以确保投标内容与招标技术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此缺失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经查阅中标供应商“天长市东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响应资料，《分项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一完全填写，

也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2、分项报价表第 14 页，序号 39 平衡车，第 15 页序号 74 滑板车、75 手摇车，以上三款产品生产厂家均为“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以上产品均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名称和型号均对应的 3C 认证证书方可进行销售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但中标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产品型号，且经我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该厂家并没有平衡车、滑板车、手摇车相关 3C 认证证书。

经核查分项报价表第 14 页，序号 39 平衡车，第 15 页序号 74 滑板车、75 手摇车三款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描述与签定表的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人可以不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法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虽然招标文件没要求 3C 认证，但 3C 认证是国家强制性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没有以上三款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不可以进行销售，此项投诉成立。

投诉事项：3、代理公司回复说我方并未参与此项目并非事实，我方只是在开标当天由于系统原因呈现出来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包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但代理机构并未让我公司澄清名称是否为同一公司，名称录入错误属非实质性偏差，且未影

响真实性与公平竞争。

经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核实是投诉人自己将公司名称录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这就要求投标文件必须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确如投诉人所述，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为“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且于评审现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没有“深圳包万象”的企业，查询到了“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于投标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等信息相符。所以评审小组认为参与投标的企业就是“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确属系统名称录入错误，属非实质性偏差，未要求投标企业进行澄清，从而正常进行了评审。代理机构内蒙古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质疑答复中错误认定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未参与此项目，此项投诉成立。责令内蒙古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内部制度整顿，特别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范公文业务的培训学习，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处理决定

鉴于投诉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3。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成立，成交结果无效，取消天长市东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经核实排序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也没有投诉事项中所说的 3C 认证证书，合格的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责令乌拉特中旗第一幼儿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